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陳朝舜
被　　告　詠鋒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鳳
被　　告　王秉宏
　　王重勝
　　王澧全
　　王孝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貳仟肆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詠鋒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詠鋒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14日向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復約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倘若不依約付息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

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。被告陳秀鳳、王秉宏、王重勝、王澧全、王孝源於107年8月14日與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被告詠鋒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為最高限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等於108年11月8日另與伊就上開款項之餘額、利息、違約金及特約簽立增補契約內容如附表二所示，該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，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詎被告詠鋒公司僅繳息至108年12月19日止，經伊屢次催討，仍未依約清償，故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尚積欠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陳秀鳳、王秉宏、王重勝、王澧全、王孝源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等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放款帳卡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

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（三）本件被告詠鋒公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，尚有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而被告陳秀鳳、王秉宏、王重勝、王澧全、王孝源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

附表一：

本　　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違約金計算
350萬元	自107年8	約定利息按年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月20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止	息7.23%固定計算。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	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

附表二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約定利息	違約金計算	特約
2,322,473元	延長至114年3月20日	固定年息5%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	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3月19日止繳息不還本，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計分60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。

附表三：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	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
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	週年利率	
2,322,473元	自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%	自109年1月21日起至109年7月20日止	0.988%	本息遲延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
			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%	